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2-010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1、预计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高于 14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2、预计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杭州万事新兰丝绸有限公司，发生不高于 2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3、预计 2022 年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姚洪妹，发生不高于 1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 2 月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 | |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万事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销售文化创意产品等 | 市场定价 | 500 | 83.82 | 471.92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杭州万事新兰丝绸有限公司 | 销售文化创意产品等 | 市场定价 | 1700 | 24.58 | - |
| 接受关联方劳务 | 万事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接受餐饮、会务等劳务 | 市场定价 | 500 | 61.40 | 339.14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杭州万事新兰丝绸有限公司 | 包装费、加工费等劳务 | 市场定价 | 300 | 0 | - |
| 房屋租赁 | 万事利集团 | 向关联方承租 | 市场定价 | 400 | 62.18 | 310.06 |
| 房屋租赁 | 姚洪妹 | 向关联方承租 | 市场定价 | 100 | 16.63 | 95.03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万事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销售文化创意产品等 | 471.92 | 500 | 91.88 | -5.62 | 2021年11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 接受关联方劳务 | 万事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接受餐饮、会务等劳务 | 339.14 | 630 | 80.30 | 3.05 | |
| 房屋租赁 | 万事利集团 | 向关联方承租 | 310.06 | | | | |
| 房屋租赁 | 姚洪妹 | 向关联方承租 | 95.03 | —注 | 20.25 | -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不适用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不适用 | | | | |

注：经公司2020年8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同意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等关联方承租杭州万事利科技大厦（天城路 68 号）的部分房产，用于公司办公、展厅和仓储，其中办公、展厅的租赁单价不超过 3.0 元/平方米/天，仓储的租赁单价不超过 2.0 元/平方米/天，每年度租金合计不超过 600 万元；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公司向姚洪妹以【3.0 元/平方米/天】的单价承租办公房屋，在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41432619370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江干区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1 幢 18 楼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杭州市 |
| 法定代表人 | 屠红燕 |
| 注册资本 | 13,8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7 月 19 日 |
| 经营范围 |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农业开发，水产养殖；批发 零售：黄金，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除专控）及配件，化工产品 & 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轻工产品，家具，沙发，金属、白银制品、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配件，家用电器；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造、加工：针纺织品、丝绸、服装（限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生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 关联关系说明 |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0.94% 股份。 |
| 履约能力 |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履约风险可控。 |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1 年（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1,028,910 |
| 净利润 | 26,879 |
| 资产总额 | 869,878 |
| 净资产 | 372,981 |

2、杭州万事新兰丝绸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万事新兰丝绸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2MA7HRLME4L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 幢 4 楼 416 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杭州市 |
| 法定代表人 | 梁冰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2-01-26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制造；服饰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关联关系说明 | 杭州万事新兰丝绸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建华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持有杭州万事新兰丝绸有限公司 35%的股权；除前述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 履约能力 | 杭州万事新兰丝绸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履约风险可控。 |

3、姚洪妹

自然人姓名：姚洪妹

关联关系：姚洪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柏军配偶。

履约能力：经核查，姚洪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公司及控股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因办公经营需要，向万事利集团等关联方承租其拥有的万事利科技大厦房产，同时向物业管理方万事利集团采购物业管理、停车管理等服务，并由其代收水电费、电话费、网络费等；另外，由于因员工用餐、会务服务等需要，公司向万事利集团下属企业采购餐饮服务。公司与杭州万事新兰丝绸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合作，借助合作方多年的电商经验，将公司旗下子品牌忻兰系列的产品在抖音渠道推广销售，更有效地推动公司产品在新渠道快速发展。因此，前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且必要的。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公司本次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交易事项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

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